

淄博市周村区财政局文件

周财字〔2020〕21号

签发人：贺迎东

(A类)

对区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134182号提案的答复

张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对疫情后的中小微企业进行信贷支持和专项帮困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区财政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区委区政府的惠企政策措施，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及时拨付各项扶持资金，更好发挥企业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有力地促进了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

区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对上年度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工业技术改造、上市挂牌、品牌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予以奖励。

今年年初，根据《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37号）精神，区财政安排2020年区级预算新旧动能转换资金1亿元，扶持我区发展前景好、对地区财税贡献较大的企业。截止今年8月底，拨付山东恒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扶持资金13551.35万元。

另外，区财政配合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做好企业转贷应急资金工作，为我区中小企业提供过桥资金。从2014年设立转贷应急资金以来，累计为38家企业提供转贷应急资金410064.68万元。其中，今年1-8月份为6家企业提供转贷应急资金19065万元。

感谢您的提案，欢迎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更多的建议。

周村区财政局
2020年9月21日



联系人：赵文刚

联系电话：13964461607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工作室

周村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1日印发